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的（通山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山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通山县黄沙供销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通山县黄沙供销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